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陳福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21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 年3 月5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19

附表		115年度除字第55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4	1	1000
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5	1	1000
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6	1	1000
4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7	1	1000
5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8	1	1000